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实施《甘肃省

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变通规定

（1999年3月28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》和《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州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提倡晚婚晚育、少生优生。公民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后坚持母婴保健，计划生育。禁止非婚生育。

汉族男年满二十五周岁，女年满二十三周岁，少数民族男年满二十三周岁，女年满二十一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；已婚妇女汉族二十四周岁、少数民族二十二周岁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。

第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，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，控制生育第三个子女。

第四条 夫妻双方是国家干部、职工或者其他非农业人口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可按计划予以批准：

（一）夫妻一方是藏族的；

（二）第一个子女经县以上医院确诊，州、县、市病残儿鉴定组鉴定、复诊后，确定为非遗传性残疾，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。

第五条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牧民要求生育第二、三个子女的，可按计划予以批准：

（一）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牧民的，提倡生育一个子女，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；

（二）牧业乡、林业乡的藏族提倡生育一个子女，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，合理安排第三个子女。

第六条 三孩区生育三孩的，提倡拉开生育间隔期、必须持证生育，没有领取《计划生育证》的，按计划外怀孕、生育处理。国家干部、职工、其他非农业人口，符合本规定第四条，需要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和生育二胎的农牧民，生育间隔期必须在三年以上。

第七条 农牧民依法结婚后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，由夫妻双方申请，经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审核，报乡（镇）政府批准发给《计划生育证》；要求生育第二、三个子女的，由夫妻双方申请，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核实，报乡（镇）审核，由县（市）计生委（局）批准发结《计划生育证》。

第八条 夫妻双方为非农业人口依法结婚后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，由夫妻双方申请，经双方单位审核同意，报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审查，由县、市计生委（局）批准发给《计划生育证》；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逐级审核，由州计生委批准发给《计划生育证》。

第九条 坚持避孕为主，推行综合节育措施。已生育一个子女和三孩区已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育龄夫妻，必须采取有效节育措施；已生育二个子女和三孩区已生育三个子女的育龄夫妻，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；计划外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十条 其他未变通的按《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 则

本规定第三、五条规定的生育三孩区域的范围是：合作市：那吾乡、卡加道乡、佐盖多玛乡、位盖曼玛乡。卓尼县：尼巴乡、刀告乡、完冒乡、恰盖乡、康多乡、勺哇乡、木耳乡（吾固行政村、七车行政村）、卡车乡（革古行政村、大力行政村）、扎古录乡（塔乍行政村、赛如那行政村、柏林行政村、八十卡行政村）、阿子滩乡（板藏行政村、足子行政村、达加行政村、阿子滩行政村宁古自然村）、申藏乡（斜藏行政村、郭大行政村）。舟曲县：插岗乡（草坡行政村、康古行政村、古当行政村、角里行政村、嘎里行政村、插岗行政村）、拱坝乡、铁坝乡、大年乡、博峪乡。迭部县：益哇乡、电尕乡〔吾子行政村、亚安行政村、电尕行政村（尼欠自然衬、扎藏自然村、扎地自然村）、拉路行政村资润自然村、恰告行政村阿汝自然村〕、卡坝乡、达拉乡、尼傲乡、旺藏乡〔高日行政村、让尕行政村（崔古仓自然村、崔路山自然村、卡浪自然村、在吉自然村）、亚日卡行政村九龙峡自然村、旺藏行政村台古卡自然村〕、阿夏乡、多儿乡（次大行政村，在日傲行政村、白古行政村、洋布行政村布后自然村）、花园乡〔班藏行政村、阿寺行政村、花园行政村（尖办沟自然村、格义那自然村）、水柏沟行政村卡坝路自然村〕、桑坝乡〔甘向行政村（刀扎自然村、甘向自然村）、沙藏行政村地利自然村、班藏行政村（班藏自然村、吾乎自然村）、康尕行政村〕、腊子乡（腊子行政村、朱立行政村）、洛大乡（磨沟行政村、黑杂行政村黑杂自然村）。夏河县：桑科乡、甘加乡、扎油乡、吉仓乡、牙利吉乡、科才乡。玛曲县。碌曲县。